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大幅增长，相关情况已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04）中做出说明。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草案“重大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0,892,346.85元。年度报告未公开时，公司未向除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